#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重症病人监护仪、普通监护仪、胰岛素泵、半导体激光治疗仪、双通道注射泵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CZZC2025-J1-250203-GXGC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4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4
第二节 评审原则 45
第三节 评标报告4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4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4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4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57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65
第六章 合同文本70
第一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书 72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桂诚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重症病人监护仪、普通监护仪、胰岛素泵、半导体激光治疗仪、双通道注射泵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 CZZC2025-J1-250203-GXGC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重症病人监护仪、普通监护仪、胰岛素泵、半导体激光治疗仪、双通道注射泵医疗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年11月14日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ZZC2025-J1-250203-GXGC

项目名称:重症病人监护仪、普通监护仪、胰岛素泵、半导体激光治疗仪、双通道注射泵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887500.00元。

最高限价: 887500.00元。

采购需求: 重症病人监护仪 4 台、普通监护仪 9 台、胰岛素泵 6 台、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2 台、双通道注射泵 11 台。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如为生产企业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竞标产品如果属于医疗设备注册范畴的;供应商须提供竞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 (北京时间,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竞标。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1月1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及采购文件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 崇左)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zy/。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相关事宜说明:
  -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 (3) 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7. 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如供应商有需要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 8.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 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 评标分会场地址: 广西国资交易中心(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 18 号三楼)。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天等县人民医院

地址: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北路3号

项目联系人: 张世勇

联系方式: 0771-35338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桂诚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崇左市江州区花山路 (嘉苑小区) Q组团-01号

项目联系人: 李武鹏

项目联系方式: 15177105141

2025年11月10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6. 1	是否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处理)
		2. 根据竞争性谈判公告对应的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
		料: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
		理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如为生产企
		业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竞标产品如果属于医疗设备注册范畴
		的;供应商须提供竞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b>;(必须提供,否则响</b>
		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无效处理)
		4. 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必须提供,否则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 1. 1		注: (1) 竞标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写明为中小企业;
		(2) 竞标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由省级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竞标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
		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上3种情形,供应商必须符合其中1种。
		5. 资格声明函;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 )
		6.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
		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
		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b>必</b>
		<b>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 )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b>委托时必须提</b>
		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技术需求偏离表;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 )
12. 1. 2	商务技术文件	   6.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b>
		理)
		7. 售后服务承诺;(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 )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响应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 1. 3	报价文件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 响应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
		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
		   写 (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
		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 <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
		啊应我们必须包含俩足本次克林主部未购需求所应提供的页初,以及什
15.0	响应担从而去	随 的页初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免标页初、页初、工程的从     本、运输 (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
15. 2	响应报价要求	本、
10.0	<i>₹1~ → ₹1</i> #n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17. 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分标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元;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
18.2	响应文件编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地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 1	评审专家人数	谈判小组的人数: 3人。

25. 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 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6. 1	谈判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参与谈判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须通过电脑摄像头向谈 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 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谈判 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须同时出示有效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无法核实谈判对象有效身份证明的,谈 判小组将拒绝其谈判。(最终报价不需核查此项)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 则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 本项目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签订电子合同,电子印章以及法人(或合同签订授权人)的电子签章缺一不可。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1.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 方式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

		进行制作。
		(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谈判公告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 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9</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33	采购代理费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本项目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桂诚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崇左分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 20073101040030072
34. 1	解释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 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 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 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

		子的权利与义务。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项目管理"一 "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开标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34. 2	其他	1、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签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5、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
		所 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 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
-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 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谈判文件其他章 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竞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 不得再次分包。

####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谈判文件

####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 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 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10.3 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4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响应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谈判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中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 四、评审及谈判

#### 24. 谈判小组成立

-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 五、成交及合同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但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7.5 条的规定执行。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 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 谈判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 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 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 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验收

#### 32. 验收

-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其他事项

####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货物费。

####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 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 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5.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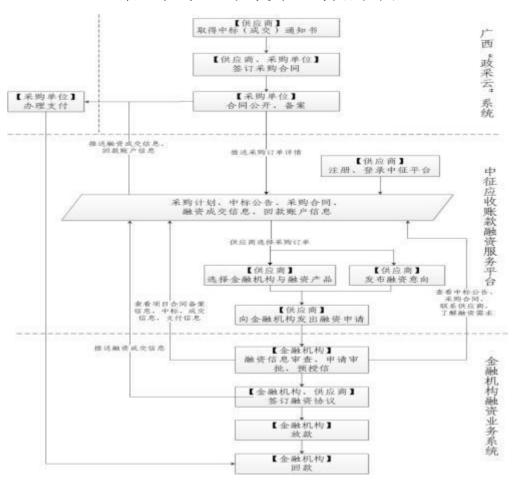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 附件 1:

####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 附件 2

###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 6 号 (东盟国际城) 裙楼 2 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 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2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 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 胤 • 财富广场 101 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 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 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 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 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 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 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 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 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 · 未来城 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楼 115 号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002 号天富商业广场28 栋一	0771-3528688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 5 号	0771-3522157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顾 • 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广场 1 楼 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 (明都大酒店) 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3 号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 (明都大酒店) A 幢楼 1 楼铺面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龙州县龙川镇康平街 26 号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龙州县龙州镇南顺大道 1 号同顾 • 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天等县天等镇积军路 007 号 天等县天等镇代民路 48 号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 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 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 1.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供应商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 2. 凡在"技术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在货物配置清单中将 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 3.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
- "★"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 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4.《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 5. 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6.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7. 最终报价有时间限制, 请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事前准备好各项报价(含单价),以免耽误报价。
  - 8. 采购预算: 88. 75万元
  - 9.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预算金额(万 元)	
1	重症病人监护仪	4	台	1、医用专业显示器: 12 英寸彩色触摸 屏,WXGA TFT 显示屏,分辨率 1280x768。 2、屏幕采用电阻屏设计,可用棉签操 作屏幕,有效减少交叉感染; 3、可选配床旁数据连接模块,可连接 呼吸机、麻醉机等第三方设备,并将设备参 数及波形连接至监护仪进行显示 4、测量模块设计: 4.1、基本参数测量模块:通用于同品牌 插件式监护仪,可储存 8 小时监护数据(监 护数据、报警设置、病人信息等),并且断 电情况下存储的数据可至少保存 6 小时不丢	88. 75	

失, 实现数据转运

- 4.2、一个高级测量模块能够同时整合主 路呼气末二氧化碳监测、双有创血压监测和 PICCO监测三个参数,可同时实现重症患者 的血流动力学及通气功能评估;
- ▲5、测量参数: 5/12 导联心电、呼吸、血氧饱和度、脉搏、无创血压、双有创血压、体温,可选配 PICCO、呼吸末 CO2、连续无创 SpHb 总血红蛋白测量等
  - 6、心电监测:
- ▲6.1、监护仪主机心电监测时用≤7个电极获得12导联心电,测量准确,操作简便,病人舒适,节省科室成本。
- ▲6.2、十二导联 ST 数值可以图形形式标记,动态观察 ST 段变化趋势,心肌缺血定位,指导临床治疗。
  - 7、脉搏血氧饱和度
- ▲7.1 血氧饱和度监测采用 FAST 或者 Masimo 金标准血氧技术, 防运动和抗低灌注干扰, 提高测量准确性;
- 7.3 灌注指数 Perf、信号质量指示器评估患者末梢灌,判断数值可靠性;
  - 8、有创压力
- 8.1 在测定 IBP 的同时,可同时获得脉搏压力变异值(PPV),指导容量管理
- 8.2、具备测量所有有创压力功能,并能以相应的标识分别注明,包含:肺动脉楔压(PAWP),腹内压(IAP)压力标名
  - 9、体温
- 9.1 根据不同测量部位,有相应温度标名(如皮肤温,肛温,鼻咽温等)
- 10、可选配配置呼气末二氧化碳 CO2 功能
- 10.1 主路与旁路一体化设计,一个二氧 化碳模块可使用主路与旁路两种监测方式
- 10.2 主路监测潮气末二氧化碳,无须使用 耗材
- ▲11、可选配配置连续心输出量测量及 传统热稀释心排量测量功能,可进行 Picco 连续心输出量监测和右心热稀释法心输出量 监测。
- 11.1 连续心输出量可测量实时连续心输出量 CCO
- 11.2 连续心输出量可测量胸腔内血容量 (ITBV)、血管外肺水(EVLW)
- 11.3 连续心输出量可测量肺毛细血管通透性指数(PVPI)
  - 11.4 连续心输出量可测量提供每搏心输

			出量变异性指数(SVV) 11.5 连续心输出量可测量可提供左室收缩力指数(dPmax),心功能指数(CFI),总体舒张末期容积(GEDV/GEDVI)与总体射血分数(GEF),早期心衰竭分析重要指数 11.6 右心法心输出量可测量:心输出量(C.O)、肺血管阻力(PVR/PVRI)、左心作功(LCW/LCWI)、右心作功(RCW/RCWI)等参数  ▲12、可选配连续无创监测技术监测病人SpHb(总血红蛋白)、SpOC(总血氧含量),对创伤性休克、隐匿性/活动性出血、慢性失血的患者,评估并跟踪病情进展,检测患者贫血状况。测量范围为0-25g/dl(0-15.5 mmol/l),精度为0.1 g/dl(0.1 mmol/l)。 配置: 1.多功能插件式监护仪主机1台2.多功能测量模块:心电、心率、呼吸、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有创血压,体温1套3.有创血压模块1套4.心电导联线附件1套5.无创血压套件1套	
2 普通监护仪	9	台	6.血氧饱和度指套 1 套 7.有创血压电缆线 2 条 8.电源线 1 条 1、宽屏高清显示: ▲1.1、≥10 英寸,可观察 8 通道波形。屏幕支持触摸屏操作。 1.2、显示屏幕比例为 16:10 的 WXGA宽屏,高清显示,分辨率≥1280×800。屏幕具有 10-15 度倾斜角,方便临床进行观测。屏幕支持用棉签操作,有效减少交叉感染。 1.3、采用平层菜单设计,下拉式选项操作,使用快捷方便。 2、标准配置:标配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血氧饱和度(SpO2),脉率(PR),体温(TEMP),锂电池。 3、可进行监护的患者类型包括:成人、小儿、新生儿。 4、显示界面: 4.1、标配 6 种不同的布局界面:5 波形、8 波形、大字体/编号布局、呼吸氧合布局、层叠 ECG、大 ECG 布局。5 波形或 8 波形,层叠 ECG、大 ECG 布局。5 波形或 8 波形,层叠 ECG、大 ECG 布局。5 波形或 8 波形。ICU、GW(住院病房)。 4.2、标配提供 3 种科室界面:包含OR、ICU、GW(住院病房)。 4.3、同屏可任意选择三道以上心电波形,并可同时显示血氧、呼吸、CO2 和 IBP的波形。	

4.4、具有它床观察功能,可查看另一床 位监护仪的报警信息和监测信息

5、心电:

- ▲5.1、心电监测算法采用国际公认的 ST/AR ECG, Marquette 12SL ECG 和 Mortara ECG ,三种金标准心电算法之一,标配 3/5 导联 ECG 功能,并提供原厂技术的 附件。
- 5.2、具有监护、手术(滤波)和诊断等 3种以上的滤波模式。
- 5.3、具有心律失常分析和 ST 段分析功能
- 5.4、心率: 具有起搏检测功能,可检出并滤过起搏器信号,避免被记作正常的 QRS 波群和心率。

#### 6、血氧:

- ▲6.1、采用 Masimo rainbow 或 FAST 血氧技术,可选配指套式血氧传感器,此传感器在该监护仪的 CFDA 注册证附件目录中。
- 6.2、同屏显示灌注指数 Perf 和信号质量指示器,用于评估患者末梢灌注情况,判断数值可靠性。具有防运动和抗低灌注干扰功能,提高测量准确性。血氧饱和度监测提供智能报警延迟功能,有效减少误报警干扰。

#### 7、呼吸

- 7.1、常规使用阻抗法进行呼吸 (RESP) 监测。
- 7.2、阻抗法监测呼吸,具有"自动"和"手动"两种检测模式:可通过"手动检测模式"调整检测水平,并将该水平以虚线在RESP通道显示,适用于呼吸率与心率接近、间断指令通气和呼吸微弱患者,提高呼吸检测准确性。
  - 8、无创血压
  - 8.1、具有手动、自动、连续测量模式。
- 8.2、多组 NIBP 测量结果,在监护主界面可以切换 2 种显示方式: "表格"和"图形"。
- 8.3、以"表格"显示,反馈每组结果的精确值:以时间先后为顺序,以三个数值 (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形式显示 NIBP 结果。
- 8.4、以"图形"显示,反馈各组结果的变化趋势:沿着水平的 x-轴会出现一个时间范围,参数值沿着图形显示的 y-轴垂直分布
- 8.5、具有静脉穿刺辅助功能,一键实现操作。
  - 9、数据存储:
- 9.1、单台监护仪(无需连接中央站), 可存储、查看≥200 小时的数据趋势。
- 9.2、单台监护仪(无需连接中央站), 可存储、查看≥180条报警事件。
  - 9.3、单台监护仪(无需连接中央站),

	T	1	1	T	
				可存储、查看≥10 道波形的全息无压缩波	
				形,上述≥10 道以上的全息波形,同步存储	
				时间均要求≥48小时。心电全息波形存储≥	
				4 通道。	
				10、数据回顾。	
				10.1、数据回顾,可手动输入时间进行	
				数据检索。	
				10.2、数据回顾: 15 秒记录一组, 可调	
				整显示间隔,用于不同场景。	
				11、电池:	
				11.1、标配锂电池,电池电量不低于	
				6000mA。	
				11.2、可通过监护仪,实时显示电池的	
				充电周期计数、设计容量、剩余电量、电量	
				百分比等信息,准确反馈电池状态。	
				12、监护仪支持 Dashboard 设备管理功	
				能,方便设备软件升级,维护,故障报警。	
				13、免费开放数据端口,并且以标准	
				HL7格式进行输出。	
				1. 防水: 有 (IP×7)	
				2. 电机: 进口一体式减速编码电机	
				3. 屏幕显示: 动画、图标、中文	
				4. 储药器容量: 3mL	
				5.胰岛素选择: U-100/ml	
				▲6. 装药自动定位读数功能:有	
				7. 操作模式: 4 种	
				8. 背景光: 有	
				9. 屏幕显示胰岛素余量:有	
				10. 屏幕显示电池余量: 有	
				11. 屏幕显示基础曲线: 有	
				12. 基础率分段: ≥24 个时段	
				13. 基础率输注最小时段: 60 分钟	
				▲14. 基础率输注方式: 最小间隔 2 分	
				钟。	
				15基础率设置范围: ≥0.1U~4U	
				16. 临基率方式: 当前基础率的倍率	
3	胰岛素泵	6	台	17. 临基率范围: 0% ~ 250% (间隔	
				25%)	
				18. 大剂量设置范围: 0. 1U~87U	
				19. 大剂量输注速度:约 10U/分钟	
				20. 大剂量设置增量: 0. 1U(0-10U),	
				1U (10-87U)	
				21. 预设餐前量: 有	
				▲22. 自动分配基础率功能: 有	
				23. 历史基础率方案调用功能: 有	
				24. 上次餐前量显示:有	
				25. 记录回顾内容: (日总量回顾,基础	
				量回顾,大剂量回顾,排气回顾,报警回	
				顾)≥50次。	
				26. 自动报警功能显示: 7项	
				27. 报警方式: 音频、振动报警	
				28. 电池: 一节 DC 3. 0V 锂电, 市场可	
				购买	
				29. 内部时钟: 24 小时制 用户可调	
	•	•		26	

				整时间,有备用电池	
				30. 安全防护设定:自动锁键功能;	
				31. 安全防护设定:密码保护的医生模	
				式(可以设定日总量、大剂量、基础率的最	
				大限量)	
				32. 分 类: Bf 型设备(防电击保护)	
				33. 有效期≥8 年	
				34. 保修期:4年	
				▲1. 适用症:用于人体体表照射,对疼	
				痛及功能障碍,运动系统的急慢性损伤,风	
				湿痛进行辅助治疗。	
				2. 半导体激光	
				3. 激光波长:810nm	
				4. 光斑面积: 252cm²	
				▲5. 激光总功率 2000mW (810 波长激光	
				器 4 个,每个 500mW) 激光器排列为矩阵排列	
4	半导体激光治疗	2	台	▲6. 功率不稳定度: <±5%	
4	仪	<b>Z</b>		7. 工作方式: 连续和问断脉冲可选	
				8. 激光辐射器安装距离限位	
				9. 激光辐射器可以旋转 360 度治疗	
				10. 支臂关节: 轻便机械支臂, 多角度旋	
				转	
				11. 中文彩色液品触摸屏	
				12. 时问设置: 0-99 (分钟) 连续可调	
				13. 整机功耗: 75₩	
				14. 使用电源:交流220v/50Hz	
				▲1. 双通道一体机,双屏独立分屏显	
				示。	
				注射模式:	
				简易定速模式(一键启动注射):在主	
				界面上可以直接设定运行速度。	
				▲3.注射速度 50m1(60m1)注射器:	
	加强洗冷卧石		(0.1~1500.0)ml/h (每级增量为 0.1ml/h)		
			30 注射器: (0.1~900.0) ml/h (每级增		
			量为 0. 1m1/h)		
			20 注射器: (0.1~600.0) m1/h (每级增		
			量为 0. 1m1/h)		
			10 注射器: (0.1~300.0) ml/h (每级增		
			量为 0. 1m1/h)		
_				4. 流速的精确度: 在±3%以内。	
5	双通道注射泵	11	台	5. Blous 注射速度: 50ml (60ml)注射	
				器: (0.1~1200)ml/h	
				30ml 注射器: (0.1~720)ml/h	
			20ml 注射器: (0.1~480)ml/h		
			10ml 注射器: (0.1~240)ml/h		
			6. 快速推注速度: 50ml (60ml)注射器:		
			1500m1/h 30m1 注射器: 900m1/h		
			20ml 注射器: 600ml/h 10ml		
			注射器: 300ml/h		
			7. 限制量: 0. 1m1~9999. 9m1。		
			8. 累计注射量: 0. 1ml~9999. 9ml (每		
			级增量为 0.1 ml)。		
				9. 阻塞报警阈值压力等级:	
				高: 800mmHg±200mmHg (106.7kPa±	
				ред. Occiminate = 200mmite (100. r Ki d =	

	26. 7kPa)					
	中: 500mmHg±100mmHg(66.7kPa± 13.3kPa)					
	低: 300mmHg±100mmHg(40.0kPa±					
	13. 3kPa)					
	10. 报警及提示功能:注射将尽报警、					
	注射完毕报警、限制量注射完毕报警、注射 阻塞报警、注射器脱落报警、注射器未正确					
	安装报警、电池电量不足报警、电池电量空					
	报警、设置错误语音提示、交流电源已拔出					
	提示、注射开始提示。					
	11. 报警方式: 声光报警、文字提示。 12. 注射器规格: 自动识别 10ml、					
	20ml、30ml、50ml(60ml)注射器。内置多种注射器品牌。完善的注射器品牌规格调试					
	技术,正确校准后可与任何品牌(符合国家					
	标准)的注射器兼容。 13. 电源: 两种供电工作方式,市					
	电: ~220V、50Hz; 内置电池: 11.1V 可充					
	电锂电池组,容量≥1800mAh;新电池充满					
	电后,可供注射泵以 5m1/h 速率运行时,连 续工作 2.5 小时以上。(注:可根据用户需					
	要更改电池规格,增加放电时间。)					
二、商务条款						
1.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					
1. 日山亚以201	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2.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yuta-partin	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					
	用。					
	2. 采购人对成交人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					
	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					
	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成交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					
	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					
	购人。成交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					
3.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货。					
	▲4. 成交人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					
	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验收。					
	5. 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工作由设备科技术人员、					
	设备使用科室负责人、档案室工作人员组成的小组(院方小组长为设备使用科					
	室的验收人员)与成交人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严格按照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表逐					
	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6.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					
	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					

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7. 验收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必须采购 人与成交人双方验收人员签字)。
  - 8. 技术性能验收:

验收必须以采购需求参数为基准,对技术需求偏离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需求偏离表与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 ▲ (1) 响应文件与采购需求参数比较有漏项的, 以不实质响应采购需求 要求论处。
- ▲ (2)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响应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 以虚假应标论处。
  - ▲ (3) 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文件中标明是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 ▲ (4) 实际是正偏离参数,但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文件中标明的正偏离幅度,以虚假应标论处。
- ▲ (5) 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只要求具备的功能或性能,但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详细标明硬件配置参数,同时竞争性谈判文件也没有注明"备用功能"字样,成交人必须无条件配齐相关软件硬件后,予以接受,凡出现"可配"等不明确意义字样,处理原则是"可配可不配的必须配",不得以"必须增购相关软硬件才能具备"或者以此为"选配,必须加钱 另买"为由要求采购人额外开支才能达到相应功能项。如果成交人不愿意提供相关软硬件配置,以虚假应标论处。
- ▲ (6) 对于以采购需求参数不同的参数概念,应标时出现如以"速度" 参数响应"长度"参数等,按虚假应标论处。
- ▲ (7) 替代技术或同类技术,指用另一种与采购需求参数完全不一样的 技术应标,验收时必须提供技术白皮书,说明与采购需求参数原理不同但目的 与效果相同,验收时实际使用效果与采购需求参数一样,并得到使用科室验收 专家的认可,才能判定无偏离,否则判定为负偏离,如果达不到相应使用效 果,响应文件却以无偏离甚至以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 ▲ (8) 对于以含义相同而名字不同的参数名称响应,供货验收时必须提供 白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 以无偏离论处,否则判定为负偏离,负偏离情况 下,如果响应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 ▲ (9) 复合参数,一个参数有多个技术指标,必须全部响应。如果只响应 其中一部份指标,以负偏离论处,如果响应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 应标论处。
- 9. 试运行:设备使用科室验收人员按设备说明书要求在成交人指导下,常规负荷试运行两个工作日,没有出现异常者,为合格。
- 10. 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公告前,有权对响应文件进行形式复核,如果发现属于负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无偏离或正偏离,属于无偏离,偏离说明仍写 正偏离,作为提供虚假文件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11. 设备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 (1) 设备部件损伤,影响整机外观或性能,成交人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

收。

- (2)设备验收时的技术参数应与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一致,验收中发现 不实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设备不予接收;
- (3)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设备不予接收。
- (4)设备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成交人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 ▲12. 设备属于不予接收的情形,视为设备没有交接,成交人不得将设备放置采购人单位,成交人应无条件搬离。
- 13. 验收合格生效: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设备验收时间 计算在供货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成交人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 成逾期供货事实,由成交人承担相关合同责任。
- 14. 设备交接:验收合格后视为设备交接,在验收合格前设备属于成交人, 所有运输、仓储、装卸、保管、搬运等其相关责任由成交人负责。
- 15. 如响应条件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验收条款有冲突的造成无法验收的,将 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16. 为防止虚假应标,如有必要,成交人需配合采购单位指定的第三方对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逐一验收,如发现提供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与响应参数不符,则视为虚假应标,取消其成交资格。
- 17.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 4. 质保期

-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1 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 2. 若在使用的前3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免费换货。
- 3. 质保期内每年提供 1 次设备检查保养服务(使用专业检测设备),保养及维修均需提供双方签字确认的保养服务工单或维修工单。

木箱等垃圾,并负责现场培训 2~3 名相关人员至掌握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

1. 负责送货上门,负责安装调试合格,安装完成后成交人负责清理产生的

# 安装、调试和培训 所需的工具、器材以及差旅费、运费和相关税费,均由成交人自理。

#### 5. 售后服务要求

- 2. 质量服务要求
- 2.1 设备交货时须提供设备合格的检测报告,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及设备、生产厂家、供货商的相关资质证明。
- 2.2 设备交付使用后,在质保期如设备发生故障时,如需更换配件,则小配件 2 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大配件 5 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当配件等待周期大于 5 个工作日时,成交人应按照科室要求提供备用机。配件最后调换,成交人提供的质保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 30

	2.3 所供货设备不能涉及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纠纷。
	2.4 售后服务:设备出现故障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一
	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
	解决。
	3. 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
	4. 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
	5. 产品生产厂家在中国大陆境内设有可受理售后服务事务的全国统一的服
	务专线电话。
	6. 质保期内所有其它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
	行支付任何费用。
	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
6. 交货时间及地点	试合格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 30%作为预付款; 所有设备全部到货后,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80 日
	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进度款,所有设备全部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收
7. 付款条件	到乙方提供发票后 9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剩余款(不计利息)。
1. 们承知	2. 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
	限顺延。成交供应商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
	票或违规发票的,成交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竞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
	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
	符合国家有关质量 安全标准的产品。
	2. 竞标报价包含设备及服务需求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除另有约定
	外,成交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8. 报价及其他要求	(1) 货物采购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
0.1以从大地安水	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
	费用;
	(2) 服务采购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一切税金
	和费用。
	(3) 项目验收、人员服务等费用。
	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
	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成交人应承担由此 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 其他要求	2. 竞标时竞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承诺满足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并
	有质保期、到达故障现场时限,技术培训方案等方面的服务承诺;
	3. 在货物验收时候,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上报监
	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4. 成交供应商不是产品生产厂家的,供货时需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				
	后服务承诺证明原件。				
	▲5.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竞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				
	境内且产自关 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产品,竞标响应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				
10. 医疗器械注册证	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				
	注册证复印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响应文件中可提供设备生产商编写的有性能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				
	页。当响应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				
11. 资料要求	生产商资料为准。("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有要求的则按其要求)				

## 附件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		1. MO) H	H - 2 ( )   1 /   ( )	
日房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计 算机设备	★A02010104台 式计算机 ★A02010105便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平 板式微型计算 机		(GB28380)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6输 2 入输出设 备	A02010601打印 设备 A02010604显示	A0201060101喷 墨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0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使B21521)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b>金</b>	设备 A02010609图形 图像输入设备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901扫 描仪	(GB21520)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 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 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投 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多 功能一体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泵	A02051901离心 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制 冷空调设 备	★A02052301制 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水源热泵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 冷水机组	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9540)
		★A02052305空 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 (热泵)机组 (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 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专 用制冷、空调 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A02052399其他 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电 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18613)
8	A020602变 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1 1() 1	,,,,,,,,,,,,,,,,,,,,,,,,,,,,,,,,,,,,,,,	A0206180101电 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2021.2)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A020618生 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 器	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 (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 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洗 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08热水 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 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A020619照, 明设备	LED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11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LED 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普通 电视设备(电 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视频 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520)
14	A031210饮 食炊事机 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15	★A060805 便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5501)
17	A060807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附件2: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Д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tt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算机 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 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 入输 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 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 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 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 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 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 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 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 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 设备
5	A020204 多 功能 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 设备
6	A020210 文 印设 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 货汽 车 (含 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用车 (轿 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 用车 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 冷空 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4工 奶及田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活用 电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 明设 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 真及 数据数 字通信设 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 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 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 用电视 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类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 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 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 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 家具 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 家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 化纤 纺织及 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 印纸 (包括 再 生 复 印 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 粉盒 (包括 再 生 鼓 粉 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 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 次加 工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 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 塑制品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 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 塑制品
34	A100301 水 泥熟 料及水 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 泥混 凝土制 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 维增 强水泥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 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制品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 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质建 筑材料 及制品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筑 陶 瓷制品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 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 筑防 水卷材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 青防水 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及制品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	HJ455 防水卷材
		(片) 材	
40	A100310 隔 热、隔 音人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 吸声材 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造矿物材料 及其制品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 能性 建筑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 他非 金属矿 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 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 面涂 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 内墙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 外墙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 水涂 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 他建 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 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 (建 筑涂料 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 封用 填料及 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 料制 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 料制品

注: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附件3: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 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7.11.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7-12 AV. II.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41.42.11.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b>金件小</b>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b>一个区</b> 户数.II.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A Ab. II.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ship-pels, IT.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دار <del>دار</del> ه ۱۱۰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食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1月122.144期7万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u> 7</u>  k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良地文工學及共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Alm All a dada with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b>但贝州间分</b> 服分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 2. 资格审查

-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 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 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 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 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 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谈判程序

-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 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 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 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 4.5 谈判中,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 关 供应商。
  -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 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第二节 评审原则

#### 1. 评审原则

-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心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 谈 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 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 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三节 评标报告

####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 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2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 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 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 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 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u>(项目名称)</u>项目(项目编号: \_\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 1 点的内容: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 2 种方式进行承诺: 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 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 1 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 第 1 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 Y < 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 Y < 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 Z < 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 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资格声明函格式

## 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

(供应商夕称)	<b>玄山化</b> A	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州州	
て供処倒石物と	お中半か	(民共和国宣法供应间)	红 吕 巩川	0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

进作	「注明如下: (两坝内名	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	]容中未涉及商业秘	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	步及商业秘密的内容	有:	;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	]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	(者隐瞒,我方愿意	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
或者	6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	·体各方公章并由	1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
署,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ī名称:				
地	址:				
姓	名:	_性	别:		
年	龄:	_职	务:		
身份证	号码:				
系 <u>(供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 系<u>(供应商名称)</u> 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 明
5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	
1			1 ······ 2 ····· 3 ······			1 2 3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_	1	1	
	2	2	
	3	3	
	1	1	
	2	2	
	3	3	
	1	1	
	2	2	
	3	3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 标及配置

###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货物需求一览表"一致。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采购单位名称	产品或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 话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对应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

##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响应函

致:	(采购	人名称)	
双:		ヘロかノ	•

我方 (供应商	<u> (名称)</u>	f, 经营地	址:	о
我方愿意参加	口贵方组织的 <u>(项目名称:</u>	,项目编	<b>温号:</b>	<u>)</u> 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	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	品和货物,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	关事项郑重声明
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 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	责
任的辩解。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	_		
供应商名称	:							
序号  货物	日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质保期	备注
1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Y )								
交货时间 <b>:</b>								

###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必须加盖供应商有效电子公章,否则 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货物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 4.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天等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天等县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 2025年 月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目 录

第一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页码)
第二部分 附件	(页码)
附件1、项目采购需求	(页码)
附件 2、响应函	(页码)
附件3、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附件 4、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附件 5、最后报价表	(页码)
附件 6、成交通知书	(页码)

# 第一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 <u>天等县人民医院</u>	合同编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编号:
签 订 地 点:天等县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年 月 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具体货物内容 (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 地)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 )						

2.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 )包含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工具、运 抵指定交货地点、保险、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培训费、人工费、税金、产品检测费、产品 质保期内维护等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产品质量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 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 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 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 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的,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7款处理。
-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 付的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第1款约定处理。

####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及运输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乙方自定。
  -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 交货时间: <u>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u>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 天 等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及验收清单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货物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 货物质保期:
- (1)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1年,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质保期后的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价。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 (2) 若在使用的前3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换货,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 (3) 质保期内每年提供 1 次设备检查保养服务(使用专业检测设备),保养及维修均需提供双方签字确认的保养服务工单或维修工单。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1. 资金性质: \_\_\_\_\_。
- 2. 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所有设备全部到货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8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进度款, 所有设备全部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发票后 9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剩余款(不计利息)。

- (2)付款前,成交人(乙方)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采购人(甲方),否则采购人(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成交人(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成交人(乙方)须赔偿采购人(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乙方)承担。
- (3)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 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保期按交货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u>乙方质保期承诺</u>年。如因甲方原因暂时不能安装、调试视同验收合格的货物,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计算,或者从项目整体最终验收之日起质保期满后再延长1年,以先到时间为准。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 视为逾期交货, 乙方须按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完 毕。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 乙方须按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u>乙方售后服务承诺</u>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 3.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4. 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甲方无故不进行最终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
-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 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 检测报告。

-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若甲方选择退货处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此外乙方还应支付违约货款额 10%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若甲方选择换货处理,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完毕,并承担本条第 4 款约定的逾期违约责任。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追究违约责任。
-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延期支付货款、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部分货款额 3%的 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该部分货款额的 10%,超过 10 天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货款总额 30%的违约金(不含已产生的逾期违约金)。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若为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若为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收回已交付的货物,运费由甲方承担,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需退换货处理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相关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引发任何纠纷诉讼的,由乙方承担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全部责任。
  -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8. 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履行但未履行的义务除外)。
-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八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竞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 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 (3) 合同附件;
  -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5) 采购文件(含答疑);
  - (6) 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 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第十九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

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 (1) 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 (2)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 (3) 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 天等县人民医院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3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 邮编:
联系人:	_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 说明:

日期: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 (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邮编: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	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u>是/否</u> 公台	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	日,	向	
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_月_	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
艮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